

为免征粮食营业税而斗争

——1945至1949年以海米商为中心的考察

马 军

[摘要]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以上海米商为核心的全国米业，围绕着粮食营业税的征免问题，与执政机关展开了三年多的拉锯和博弈。其间，开会请愿、通电联合、奔走呼吁，虽历经曲折，但终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精神，取得了实际免税的胜利！这是中国近现代粮食史上的重要一页，耐人寻味之处颇多。

[关键词] 粮政；米商；粮食；营业税

引言

要说清楚战后粮食营业税征免之争的来龙去脉^①，还得先从营业税的源流谈起。营业税是国家对工商营利事业按营业额所征收的一种税收。在西方，1791年创行于法国，其后各国相继仿效。在中国，历代亦有对商人所课之税，如唐代有牙税，明代有门摊课钞，清季有铺间房税、当税等等，皆属于营业税性质，只是不用其名。“营业税”之名在中国的首次出现是在1914年7月，当时的北洋政府曾制订《特种营业执照税条例》^②，宣布对13种行业（皮货、绸缎、洋布、洋杂货、药房、煤油、金店银楼、珠宝古玩、旅馆、饭庄酒馆、海菜、洋服、革制品）征税，其性质比较近似传统时代对特殊行业征收的许可税。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力图以普通营业税取代自晚清以来形成的“恶税”——厘金。经过数年的酝酿，终于1931年6月颁布了《营业税法》，内分13条，规定各省市境内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除了农业、向中央缴纳出厂税的工厂、缴纳收益税的银行之外，均须缴纳营业税。该法随后又在1941年9月、1942年7月、1946年4月、1947年5月作了四次修正。^③综观国民政府时期的《营业税法》及其相关的章程、细则等，其中有三点须引起特别注意：其一，营业税最初为地方收入（归省、市征收使用），1942年1月起改为中央税收（但中央须将其中的三至五成划拨给县使用），1946年7月起又复为地方税（省、县将税入各分其半，但院辖市至少须以30%协济中央）。其二，税率按营业收入额和营业收益额两种方法计算，存在不断增高的趋势！抗战之前及战时多数在5%之下，战后增幅显著，从最初较低微的5%，逐步跃升至15%、30%、40%，乃至在1947年底达到60%。^④其三，就对粮食业的征税而言，抗战爆发以前，全国性的法规并未有明确的免征规定，主要是各省市按照自行订立的营业税征收章程，或征或免各有不同，税率高低亦有差别。以浙江省为例，对食米营业实行免征营业税。而四川省亦规定关于平民衣、食原料如米谷、小麦、小米、糜子、高粱、红苕、玉米、芋头、胡豆、豌豆、杂粮、菜花等，及手工织造之土布，除兼营而未划分账目者外，无论制造贩卖概予免税。^⑤至于上海

^① 关于该事件，国内外史学界迄今尚无专文论述，本文是属首篇。至于这一时期的粮情总况，可参见拙著《国民党政权在沪粮政的演变及后果（1945年8月至1949年5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就营业税的研究而言，成果颇多，代表性的有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商务印书馆2001年重印本；林美莉：《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版等。

^② 全文见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5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5-377页。

^③ 《营业税法》及历次修正的全文可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5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第394-396，408-410，413-416，446-449，462-466页。

^④ 王渭泉主编《上海财政税务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414页。

^⑤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5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第375页。

市，则对粮食业征收1%的税率。^①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退守大后方，尤其是进入战争中期以后，粮食问题日渐严峻！为了保障供应，稳定粮价，1942年7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营业税法》曾首次规定，经营米谷、杂粮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负贩者免征营业税。差不多同时，财政部还开始对四川、西康、广东等地的所有米粮业实施缓征营业税的政策。^②这种措施一延再延，直至战争结束。

—

抗战胜利之初的1945年10月27日，国民政府财政部为示疗治战争创伤、体恤民情，发布渝字第9018号训令，规定：自1945年10月1日至1946年9月30日全国免征粮食业营业税一年。^③鉴于随后出现的国内饥荒，1946年6月28日财政部京叁字第248号训令又宣布将免征范围推广，“凡麦粉、玉米粉、高粱粉与其他豆类制品之制造业及贩卖业，应一律视同粮食业，准予免征粮食税一年，仍自卅四年十月份起计算，其已纳之税款应予发还”。^④对上述两项政策，上海以及全国的粮食业在持欢迎态度的同时，仍试图在两方面继续有所力争：其一是呼吁延长或永久豁免粮食营业税，其二是要求进一步扩大免征的范围。

早在1946年3月30日，浙江嘉兴县米业同业公会即代电告知上海市豆米业同业公会，考虑到“届今秋而免征期满”，该公会曾单独向财政部呈请永久免征粮食营业税，但感“孤掌难鸣”，因此要求“一致呼吁，汇成舆论，增强民意”。^⑤

6月12日，上海市米号业同业公会亦单独呈请上海市财政局、市商会和市直接税局，要求自本年10月起继续豁免粮食营业税。^⑥两日后，市商会回函劝慰米号业公会：“期满之时尚有四个月，丰歉如何尚难预计，粮食业中除米号业外，尚未提议及此，仅就一部分米商之意思贸然转请，必遭指驳。本会认为此时轻举妄动实属无益而有损，应俟届时限期将满之际，察看情形，再行联合其他粮食业共同请求，似较当。”^⑦而市直接税局则于7月12日将米号业的呈文转呈南京财政部，后者在8月13日以京直三字第1494号指令答复如下：“政府顾念民食，体恤商艰已属周至，所请继续免征一节，事关变更通案，碍难照准。”^⑧

沪米号业公会并不就此甘心，9月12日，即免征即将届满之时，又呈文上海市政府、财政部及行政院，首度详述了要求继续免征的理由，内开：

一、抗战军兴，本市沦于敌手，米粮全被统制，米号无业可营，资本亏折殆尽，所受摧残所受损失，最为显著，不特未发国难财，转而负担国难债。胜利以还，米号名为复业，实际获利极微，远不足补偿过去之损失，若再肩负重税，举债愈深恢复愈难，此应请免征之理由一也。二、本年五六月间，本市粮食一度发生恐慌，米价暴涨至七万余元。属会遵照社会局颁行米粮紧急处置办法，转告同业填报存米数量并奉令转达各米号，

^①《粮食行应免缴营业税》，《申报》，1931年6月13日，第14版。

^②《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5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第436、437页。

^③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8—1—34，“上海市米号业同业公会向财政局吁请免征粮食营业税和办理退交税款事宜，以及会同粮食同业再向政府部院、地方税局联合请求继续豁免营业税有关的来往文书”，第3页。

^④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410—1—26，“上海市杂粮油饼零售商业同业公会为粮食营业税免征和报送本业营业税审议委员名单等事项，同市商会等机关的来往文书”，第2页。

^⑤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7—1—26，“外地同业吁请当局豁免粮食营业税，呼吁上海市豆米行商业同业公会响应的有关文书”，第5页。

^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8—1—34，第32页。

^⑦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8—1—34，第33页。

^⑧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8—1—34，第36页。

将所有存米一律抑价为四万余元出售，随即罄尽。而所谓保证可以照价购进，迄今数月仍未办到，各米号此项之损失为数不赀，足征米业为社会服务牺牲之重大，实不堪再负重税，此应请免征之理由二也。三、本年六七月间各米号因存米售罄，无法补进，乃由社会局举行配售办法，不期各米号配到糙米滞销，以致资金冻结，周转不灵，种种损耗极为可观，迭经呈请发还原价未能如愿。今复再课重税，苏息无期，生机垂尽，此应请免征之理由三也。四、米粮攸关民食，不能随其他商品以为抵押，或辗转抛售，以图渔利，只可博取规定之利润，以应开销。以今日之米价较之战前之价，所增何啻息壤，市民以其为养命之源，又未能朝夕断绝之。若再课以重税，直接抬高米价，间接刺激物价，无形增加市民种种之负担，此应请免征之理由四也。五、在目前交通尚未畅达，粮价未能暴落之际，为适应环境之需要，应着重普遍救济民食，安定民生，以维邦本……^①

9月14日，上海市豆米业同业公会和杂粮油饼业同业公会也联名致函上海市商会，请求将类似意见转呈南京财政部。^②10月21日市商会在回函中称：财政部京直二字第3517号批示，以“粮情复多好转，值此建国需财，自应兼筹”为由，再次重申了复征的意向。^③

进入11月份以后，各地粮商组织加紧了呼吁免税的活动。11月2日全国性的最高工商业团体——中华民国商会全国联合会（简称“全国商联合会”）在南京成立，江苏省商会、浙江省商会、福建省商会和河北省商会借机向其提出要求“续免”、“免征”、“缓征”的诸项议案。^④稍后，浙江省参议会决议再请财政部收回成命，永久豁免米粮营业税，并电请中央明令取消面粉出厂税；浙江硖石镇粮业会同杭州市同业，赴本省及中央各有关机关请愿，并请将请愿书呈送蒋介石主席；苏州粮食业同业公会则积极联系无锡、吴江、常熟、昆山等江南各县粮业公会，以期采取一致主张；广州市米粮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何锦文等亦公开致函国民政府各部门……^⑤

11月8日，上海滩七大粮食业同业公会——豆米行商业同业公会、杂粮油饼商业同业公会、米号商业同业公会、碾米商业同业公会、粉麸商业同业公会、杂粮油饼零售商业同业公会、经售米粮商业同业公会亦联名呈文上海市政府、市商会，并请转呈行政院、最高国防委员会，吁请复议并收回成命。内云：

一，粮食课税，征诸往史，未有前例。清末厘卡，层层剥削，国人诟厉。今政府对于粮食等业，一律征收营业税。以皖米一石，粮商自产地运出由厂碾白，然后辗转贩售，以达沪地，周折须经五六番，迭番营业，重复征税。当地目前米市每石五万元计，按千分之一五税率，经此过程，累计税费，不下四五千元，苛细繁叠，诘异卡捐。

二，今者邮务、电信加费，公用事业加费，一次三次不止，五倍三倍不等，在在足以加重商人之负担。而最近国营车轮运费，亦复增加百分之五十。设以芜米一石，由轮输京，再由火车载沪，运费约达万元，驳力肩力，及包装等费，又需二三千，益以千

^①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8—1—34，第 39 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407—1—55，“上海市杂粮商业同业公会会同米油面粉等业公会联名呼请财政部续免粮食营业税，向市商会员大会的提案和有关的来往文书”，第 1 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407—1—55，第 2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1—342，“全国商联合会组织章程变更秘书长与成立大会的决议案，和上海市商会及米商公会关于建议政府发还敌占工厂物资和再免粮食营业税问题的提案”，第 40 页；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8—1—34，第 45 页。

^⑤ 《浙省参会决再请求豁免米粮营业税》，《申报》，1946 年 11 月 18 日，第 3 版；《浙省粮食业请愿结果，粮食营业税免收》，《申报》，1946 年 11 月 25 日，第 3 版；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2—325，“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运输粮食等业续征营业税问题，该业等要求继续免征与上海市商会的往来文书”，第 14 页。

分之十五之层层营业税，其成本将超出沪市现行审议价格以上。迨货达本市粮行，转入米号，其间经售用金，营业纳税运送费力，开支等需，皆无有焉。遑云赢利，似此情形，粮商何堪为业。

三，我国农事，因地制宜，各地农产，盈虚不一，其间供求之适应，端赖粮商之营运，是故粮商者，实负调剂民食之责也。历来洋米洋麦进口，未闻征税，亦以接济民食之故，而于国内流通之民食，营运民食之粮业，反课其营业税，揆之粮政宏旨，衡之经济施策，宁得谓是？纵曰建国需财，增裕库收，然国以民本，食为民天，民食不足，国孰与足？自又不宜舍本逐末，而置妨碍民生于不顾。

四，抗战八年，各收复区承丧乱之余，尽生憔悴，工商凋敝，亟宜予以休养生息，以期民力蚤苏。今胜利虽逾一稔，而农民以百物昂贵，农产独贱，所入不敷支出，呻吟吠晦，农村破产堪虞。粮商亦以负担加重滋重，粮市抑价，所营不抵成本，歇业殆半，存者奄奄待毙。农商交困，倒悬待解，我贤明之政府，恫瘝在抱，诚当垂怜民瘼，俯顺舆情。^①

迫于各地粮业公会、民意机关及地方政府等之请求，南京财政部终于在12月5日以京直贰11492字第5220号批示，宣布自本年10月1日起至1947年9月底止继续免征粮食营业税一年，其已纳税款并予退还。^②

这一时期，若干与粮食业有关的延伸和边缘行业也竭力挤进免税的行列，其结果亦各有不同。

鉴于财政部认为“油饼”不在免税之列，1946年1月24日上海市杂粮油饼业同业公会致函上海市商会，辩称：“油饼一词，系黄豆经加工后所出产之豆油与豆饼两种成品之合称，豆油为民生日用所必需，无论贫富不可一日或缺。据一般卫生学家研究报告，豆油之营养成分颇为丰富，奈劫后众庶生活艰困，即此最低限度之营养食品油已不易获取矣。是以豆油影响民生之重要，实不亚于粮食也。至豆饼并非榨油后之饼料，乃属黄豆加工后之姊妹产品，因其含氮素特多，为我国农家主要肥料”^③，因此要求转呈粮食部，援例粮食业，予以免征。2月13日，财政部就此给出如下答复：“查植物油类不仅黄豆一项，如菜子、麻子及桐子等液汁，均为各省人民所食用，但经加工制造后已变更粮食本质，至各种油饼又系榨油后余物为农田施肥之用，并非可食物品，自不能视同粮食类，所请援例免征营业税一年之处，碍难照准。”^④是年年底，该同业公会又以类似的理由作了一次呈请，但仍遭驳回。^⑤其他如酱油业、榨油业、食油业、酒业、面食业、豆腐业等的请呈与结果，亦与油饼业颇为相似。^⑥此外，米业中属于居间买卖的牙行业虽曾努力求免，但也被财政部直接税署认定为“代客买卖粮食，收取佣金不属粮食业范围，仍应课征营业税”。^⑦之后，虽然经牙行业的长期力争，但财政部

^①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8—1—34，第44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联合杂粮等公会及邀集各省市粮食业团体，集议向政府机关请愿呼吁要继续免征粮食营业税有关的来往文书和会议记录”，第4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1—117，“上海市商会关于粮食各业要求转请解释和扩大免征营业税范围，与财政部等机关和各该业的来往文书”，第19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1—117，第22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2—325，第40、44页。

^⑥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403—1—45，“上海市油酱商业同业公会为要求豁免油酱营业税，并会同油商、酱园两公会要求豁免食油营业税与直接税局的来往文书”，第5、7、10、21页；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1—117，第90、93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7—1—26，第6页。

的态度直至1948年仍然没有改变。^①

1946年7月26日和次年2月26日上海市碾米工业同业公会则两度致函上海市商会，宣称：“我碾米业，虽属加工性质，但米为主要之食粮，自与其他加工制造出品者不同，本应与粮食业同例免征”^②，“本业虽列于工业，但加工碾白为稻谷成米必须之经过，与其他加工迥不相同，何得摒诸粮食之外。”^③虽然屡屡申辩，但执政当局坚持以1946年9月2日财政部直接税署京贰字第5816号指令为依据，认为：“碾米业为加工制造性质，不属于粮食业，本身仍应就所得手续费及糠碎各物收入课征营业税”。^④

面粉业的主张又与其他各业有所差异。原来在抗战以前，各地面粉厂一向缴纳的是统税。战争爆发后，为了应付非常局面，不得已经政府明令取消而改征营业税，并按1.5%税率计征。1946年4月23日，鉴于和平实现，改征原因已不复存在，代表华东地区53家面粉厂利益的第四区面粉工业同业公会向财政部长俞鸿钧呈文，要求取消营业税，按战前往例恢复统税（出厂税），并以不超过1%为最高额。^⑤5月28日，鉴于财政部《修正货物统税条例》将面粉一项列入，第四区面粉工业同业公会遂又向立法院院长孙科提出了上述请求。^⑥与此同时，代表西南地区面粉厂利益的第二区面粉工业同业公会亦取类似步骤，并相互策应。^⑦11月初，第四区面粉工业同业公会向上海市商会和各会员厂表示：上述货物统税已于10月1日开征，各会员厂业已照章缴纳，“按照政府颁布《货物税条例》第八条‘完纳货物税之货物运销国内，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税捐。’及《营业税法》第五条第三款‘已纳出厂税或出产税之工厂或出产人，应免征营业税’云云，是面粉毋庸再缴营业税已有明文规定。”^⑧12月16日上海市财政局则正式通知第四区面粉工业同业公会：“兹查该面粉工业会员，如确系制造厂商，而已完纳货物税者，应准免征营业税。”^⑨

二

历经了约半年的平静之后，在二度免征期满三四个月前，新一轮的请免活动又再度萌发。由于全国各大城市经历了春夏之交的抢米风潮，所以米业方面的呼吁变得更为迫切，次数也明显增多！

1947年6、7、8月间，仅上海一地的吁请活动就可随举以下几例：

6月12日，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致函市社会局，请转呈中央继续免征营业税一年。^⑩

6月28日，上海市杂粮业、米业、油业、粉麸业四公会联名向上海市商会会员大会提交议案一件，请向政府呼吁续免营业税。^⑪

7月4日，上海米商业同业公会提请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第三次理监事会议，请转呈政府

^①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09—1—865，“上海市参议会请中央免征粮食营业税的文件”，第71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1—117，第74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2—325，第56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2—325，第55页。

^⑤ 详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9—1—123，“上海市粮食加工工业同业公会呼吁财政部、立法院免征营业税恢复统税，以及要求直接税局缓征1945年度营业税的来往文书”，第1-3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9—1—123，第25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9—1—123，第15页。

^⑧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9—1—123，第97页。

^⑨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2—325，第37页。

^⑩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1页。

^⑪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97页。

自本年10月起再免营业税。^①

7月14日，浙江旅沪同乡会致电浙江省政府主席、浙江省参议会，宣称：“粮食营业税案，关系民生至巨，务请一致否决征收（准予免征），以苏民困。”^②

8月1日，上海市米业、杂粮业公会向市长、市社会局、市参议会发出代电，请求起续免营业税。^③

8月12日，上海市油业、酱油业、酱园业三同业公回举行免征食油营业税座谈会，会后推派代表向市政当局请愿。^④

……

然而，财政部地字第10155号批示、地三字第15809号公函、地三字第12004号批示、直一字第49391号批示等文件^⑤，对上述要求均予不准，并重申粮食营业税自1947年10月起恢复征收。

这一时期，上海及各地的粮食同业组织之间，还加紧了相互通气、彼此联合、统一行动的步伐，以期集中力量、扩大呼吁及请愿的效果。7月4日，上海市油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张超曾致函沪上其他粮食业公会，宣称：“我粮食业各公会内部缺少联系，以致对外失却统一，遇事分歧，殊非所宜”，因此建议：“嗣后凡有关我粮食业四公会利害共同事件，须合一确定者，应由发起公会，先将该事件之事实理由，以及如何办理之目的，函请其他公会商讨，经决议具复后，再由发起公会主稿，分送其他公会主管当局核准，次第判行，然后印发。”^⑥ 7月10日下午，上海市杂粮业同业公会、米商业同业公会代表，与浙江全省商联合会、江苏全省商联合会、安徽全省商联合会、浙江全省粮食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杭州市粮行公会代表，在上海爱文义路（今北京西路）浙江同乡会举行第一次临时会议，详细洽商联合晋京请愿事宜。^⑦次日下午，又在八仙桥青年会举行了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组织四省两市粮商请愿团，由黄桐生任团长，瞿振华、王竹甫副之，共十余人，于12日和13日分两批出发。会上，还通过了浙省代表黄桐生的临时动议，由四省两市粮食公会为当然发起人，即日起筹备建立一个全国粮食公会联合会。^⑧抵达南京后，请愿代表一行于15日、16日先后到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粮食部、经济部、社会部、国民参政会请愿，并递交了请愿书，其大旨如前。^⑨其间，代表们还假南京市商会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内部之间也多次举行了对策洽商会，决定一旦请愿效果不著，即采取如下步骤：一、必要时扩大征求全国粮商团体一致参加，继续呼吁务达目的。二、暂定上海为集合地点。三、请愿未蒙核准期间，务请主管机关暂予缓征。^⑩

对于此次请愿，财政部以地三字第1196号批示予以驳回，理由是“各地粮食供应情形渐

^①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1—342，第 18 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17—28—12，“浙江旅沪各属同乡会、行政院等关于制止田赋征实及免征粮税问题的代电、函和批复”，第 41 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97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403—1—45，第 11 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10、26、90 页；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407—1—55，第 17 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407—1—55，第 56 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41 页。

^⑧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43 页。

^⑨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47 页。

^⑩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45 页。

趋正常，粮商已可获利”^①。有鉴于此，从9月份起，米业方面掀起了更大的请愿浪潮！9月4日，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万墨林致函浙江全省商会联合会、安徽省粮食商业同业公会，以及杭州、南京、吴县等粮商团体，宣称：面对财政部坚持征收，沪上米业“群情惶急”，“除一面加紧筹组全国粮食业同业公会联合会，以期集中力量外，兹拟在本月中旬邀请各省市粮业领袖来沪集议，继续请愿事宜，并拟发动舆论，招待新闻界刊登通启，及争取民意机关助力，以作广泛之呼吁”。^②9月16日，上海市米商业、杂粮业、面粉麸皮业三公会，以及浙江全省粮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和天津市粮业同业公会分别呈文行政院和财政部，辩称粮业在恶性通胀、苛捐杂税和交通堵塞的形势下，实属“苟延残喘”，“无不呻吟于市”，并无赢利可言。^③9月28日，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曾向正在召开的上海市第一届参议会大会第四次会议递交提案一件，请求呼吁政府恢复免征粮食营业税。^④约两星期后，上海米业三公会又向本市参议会正副议长潘公展和徐寄庠提交了一份内容相似的呈文。^⑤

10月10日，酝酿了四个月，并由全国43个粮业单位^⑥联名发起的“中华民国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筹备会”（简称“全国粮联会筹备会”）发起人会议在上海召开，其意旨在于“使我全国粮商联为一体，沟通各地粮情”。^⑦会议共到代表64人，经议决由万墨林（上海）任主任，黄桐生（浙江嘉兴）、王竹浦（安徽芜湖）、张超（上海）、瞿振华（上海）任副主任，设筹备处于上海市民国路（今人民路）377号杂粮大厦。请免粮食营业税一事既然是全国粮联会筹备会成立的动因，那么自然也就成了它所关注的重头。次日晚，筹备会召开记者招待会，瞿振华就此发言：

粮食向不抽税，此在各国皆然，海外运粮来华，进口税等皆予豁免，尤其在此米价波动，粮食问题严重时际，抽税更将发生严重影响。目前上海每日食米消耗量为一万五千石，如以市价每石八十万计算，每石抽税一万二千元，一天共需税一亿八千万元。杂粮每日消耗六千担，以市价每担四十万计，每担抽税六千元，一天共需纳税三千六百万

^①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63 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63 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83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87 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09—1—865，第 12 页。

^⑥ 这 43 个单位是：浙江全省粮食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安徽全省粮食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南京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上海市杂粮商业同业公会、上海市面粉麸皮商业同业公会、北平市粮栈商业同业公会、天津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青岛市土产商业同业公会、西安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汉口市粮食行商业同业公会、汉口市粮商运销业办事处、重庆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成都市油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昆明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长沙市棉花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南昌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福州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厦门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营口市粮食商业同业公会、芜湖县米粮采运商业同业公会、芜湖县碾米堆栈商业同业公会、芜湖县砬坊商业同业公会、芜湖县杂粮市米行商业同业公会、芜湖县江广米行商业同业公会、南陵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九江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鄞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嘉兴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吴兴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嘉善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平湖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镇江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江都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武进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无锡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江阴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常熟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吴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吴江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崑山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青浦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松江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16，“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参与发起筹组‘全国粮联会’有关的来往文书、暨重要会议记录附会章及发起单位代表名册、筹备员略历表”，第 12 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16，第 12 页。

元。面粉每日消耗量为一万二千包，出厂时已纳货物税，如再须缴纳粮食营业税，以市价每袋二十四元计，每袋抽税三千六百元，一天共需纳税四千三百二十万元。以上共计二亿五千九百二十万元，即为上海市每日所应纳之粮食营业税。此在粮商本身利益并无影响，加重负担者为升斗小民。且米粮自产地经碾米商、批发商、贩运商、经售商、销地批发商及零售商，辗转经手，共须缴纳六次营业税，最后均将加于购食之市民，其负担之重，不言可喻。目前中央认为不能豁免之原因有二：一、如粮食营业税可免，其他日用商品亦将继起请求援例。二、粮食营业税为地方税，豁免后影响地方财政。但第一点各业性质不同，当不致发生援例，可请政府不必顾虑。第二点，因各地政府之财政预算，本未将粮食营业税列入，故豁免后自亦并无影响。^①

为了趁热打铁，10月12日下午3时，全国粮联会筹备会，还和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共同召集各省市县商联会及粮食团体代表，在民国路377号举行联席会议。会议由黄桐生主持，并首先报告了7月间四省二市粮商代表去京请愿，被财政部批复不准的经过。继而关能剑（广东商联会代表）、瞿振华、张超等先后发言，均称粮商须一致坚持到底，务期达到免征目的，以救粮商困境，而利民生。最后，大会决定组成44人的请愿团，于次日进京向中央各机关再度呼吁。^②是日晚，上海三公会还联合宴请与会全体代表，并加邀名流金润泉、诸尚一、吴蕴初等发表对粮税问题的意见。

请愿代表到位于南京下关的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集合后，于10月16日2时半分乘几辆汽车前往财政部向俞鸿钧部长面递请愿书。^③俞氏表示：对粮商处境甚为同情，就免征粮税一事，愿予考虑，不使各代表失望。随后，代表们又往粮食部，出面接待的陈良次长亦表示：愿站在粮食主管部门之立场，对豁免营业税事，从旁提请院财部继续免征，最少限度再延长一年。次日晨，在晋谒了中山陵之后，代表们又先后前往立法院、中央党部、行政院、国民参政会、经济部、社会部面递呈文，各方出面人员均认为合理，声称将向中央建议采纳。18日，各地代表们离京。^④同日，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向有关属会发出代电，除通报请愿概况外，另指示“此项税收在未奉明令核准以前，如遇税收人员催促申报者，应各据实申述，暂缓缴纳。”^⑤

上海请愿代表瞿振华回沪后曾向新闻界表示：“此次请愿希望极大，估计二星期左右，当可有具体办法。”^⑥但沪上三公会并不愿就此甘等，10月30日和31日又两次召开座谈会商谈策略，为了扩大影响，10月31日至11月3日再度派人向本市的参议会、地方协会、商会、市政府、财政局、社会局和警察局请愿。^⑦

这一时期，沪上各大报上有关粮食营业税问题的社评和讨论亦复不少，最具代表性的有《社评：从食粮业请愿豁免营业税说起》（《商报》1947年10月15日，第2版）、《社评：要求续免粮食营业税》（《新闻报》1947年10月20日，第2版）、《社论：粮食业课征营业税问题》（《申报》1947年11月5日，第2版）、诸尚一：《从税的观点看粮食营业税》（《商报》1947年12月11日，第2版）等等，诸文均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免征的主张。

迫于各方压力，南京财政部于11月14日发出代电，指示各地商会及粮食同业公会：有关

^① 《粮食开征营业税，加重负担惟市民》，《申报》，1947年10月12日，第4版。

^② 《请免粮食营业税，代表团明日晋京》，《申报》，1947年10月13日，第4版。

^③ 全文见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S395—1—70，第102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S395—1—70，第98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S395—1—70，第107页。

^⑥ 《粮食免征营业税，政府允加以考虑》，《申报》，1947年10月20日，第4版。

^⑦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S407—1—55，第47、49页。

免除粮食营业税一事，中央不拟作任何决定，如有要求豁免者，应直接向当地行政机构申请，由后者斟酌地方财政情形办理。^①其理由是：“此项税收亦已拨归地方，且税率甚低（仅征收百分之一点五），但全国总额则甚低，粮食营业税为新增之粮税，为地方财政之主要税收，实不应予以豁免，惟地方财政丰裕之地区，亦可酌情予以豁免。”^②

三

藉此，南京政府算是将“皮球”踢给了地方，但粮业方面岂能就此罢休。11月27日在全国商联会理事长王晓籁的率领下，全国粮联会筹备会京沪沿线等地代表20人，又一次到南京向国民政府、行政院、财政部和粮食部请愿，并且提交呈文，要求财政部明令免征粮食营业税。字里行间，还专门就中央将责任推卸给地方的做法作了批评，内开：

且夫地方者中央之地方也，地方之人民，中央人民也。粮税征免攸关平民生计，故税收纵归地方而政令仍当秉之中央。是以往年此税一再免征，咸由中央于兼筹并顾之中，而为因时制事之宜。按之三十二年一月颁布之《营业税法施行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营业税法施行细则颁布后，所有各省营业税单行章程暨财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减免与缓征营业税之各成案一律废止”。法理昭然，固不容地方自行处理也。设给地方自行处理之说而果见于事实，于是各地或征或免，政令互歧，徒滋纷乱，揆与统一税政之法令宁无牴牾。

再就地方财政而言，各省市本年度预算案咸未列此税收于岁入部门，苟仍免征实无损于各省市之主计。然则中央切切以地方财政为言者，或且疑谓中央之锲而不舍，故以征免之举诿于地方，无非欲假手措行而已尔。近据苏省代电各县所云：“粮税姑准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暂缓开征，如逾期中央仍无正式继续免征明令，自十二月十六日起仍自十月份开始依法征收。”而皖省亦取统一步骤。执此以衡，则此后苏皖粮税之进止仍有待夫中央明令，然中央靳此而不与者，其不使人疑为故予地方以逾期开征之口食，而期粮税于必征乎……^③

针对若干地方政府有开征之意，12月19日全国粮联会筹备会又代电各地商会和粮食业公会，要求“策动贵省市全民力量，向省市政府争致免征，并向中枢当局积极谏诤，务达全国免征目的”。^④

秉承这一精神，上海米业方面也正竭力促成本市政府免征粮税。12月23日下午，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召集米业全体区组代表大会，共有250多人参加，最后决议援引修正《营业税法》第二条所列免税营业第四项规定，呈请当局立颁明令。^⑤12月20日和1月5日，上海市商会和米商业同业公会也先后致函“地方民意机关”——上海市参议会表达了这一意思。^⑥全国粮联会筹备会更是两次函电沪参议会，以“沪市为全国观瞻所系”为由，要求转请上海市政府将免征之事付诸市政会议表决通过，以此作全国表率，鼓励各地米业继续抗争。^⑦1948年1月9日，上海市战后第109次市政会议就粮食营业税一事进行了反复讨论，终于议决“暂缓开征并咨财政部”。^⑧

^①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S395—1—70，第 128 页。

^② 《豁免粮食营业税，由各地酌情办理》，《新闻报》，1947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③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09—1—865，第 22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S395—1—70，第 130 页。

^⑤ 《米业再呈请免征营业税》，《申报》，1948 年 1 月 8 日，第 4 版。

^⑥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09—1—865，第 24、25、29 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Q109—1—865，第 20、35 页。

^⑧ 上海市档案馆藏号 S395—1—70，第 136 页。

全国粮联会筹备会获悉上述消息后，即于13日代电各省商会及粮业公会，鼓励“各地闻风兴起，继续迈进，援例请免”^①。各地亦纷纷复电，对该会主张均极表同情，决心作一致呼吁。由此，山东、四川、北平、杭州、广州、台湾等省市当局均主缓征，江苏、察哈尔、山东、陕西、安徽、北平、杭州、云南、山西、江西、福州、南昌、广东等省市参议会也公开要求两点：1、由国民政府明令永远免征粮食营业税。2、各省市政府不得假借任何名义征收粮食税捐等。^②当然，也有一些省市准备奉令恢复征收，理由是粮食营业税非对物课征，并无转嫁可能。

必须指出的是，在一片免征的声浪之中，冒大不韪而持反论者也绝非没有。1948年2月4日《大公报》（上海版）第6版发表了胡绍箕撰写的《论粮食营业税不应豁免》一文。作者首先从政府当前的赤字财政入手，认为解决的方法无非是实行通货膨胀或压低公教人员待遇两途，但两者的弊害“均较课缴粮食业营业税为大”。“即或政府之支出可以缩减，亦应将人民负担普遍减轻，不应偏惠粮商”。针对免征的观点，胡氏批评道：“这一套理论，漂亮迷人，粗视之头头是道，稍一深察，便马脚毕露，不堪一驳。试想：一家烧饼铺，一爿小饭店尚且要纳营业税，而粮商与粮商间一次成交食粮几百石，却反可免纳营业税，说这是维护升斗小民利益，真是从哪里说起！”鉴于粮商缴纳营业税之后有可能将其转嫁给消费者的说法，作者进行了如下反驳：

税负是否生转嫁，须视税额是否侵蚀其正常利润（即商场中最不经济之企业之利润）而定，假定米业中最不经济的一家米店，其利润为其资本额之百分之十（在此比率下粮商均不愿继续经营），全体粮商之利润率均不到百分之十三，于是缴纳百分之三之营业税后，非抬价转嫁，便只有全体关门改营他业（各种经济的以及政治的转业阻力不计）。此项假定极为无稽，第一，粮食业之利润率并不低于其他一切工商业，别业都能负担营业税，何以粮食业独不能？第二，粮食业同业中，各商店之资本、际遇，以及管理者之才能等各不相同，其中较不经济之商店，其利润率或在百分之十三以下（此中商店尽可让其资本劳力离开此业，流向其他较经济之事业上去），但利润率在百分之十三以上之商店，便不易转嫁。第三，粮价一日数跳，粮商以货币计算之利润率，早已超常，如何计算此区区百分之三（货币数）之营业税以图转嫁，甚属疑问。

或谓：粮商皆欲维持营业税课征前之实物利润率，不愿紧缩消费，纳税后必全部转嫁于消费者。以此推论，粮商所纳之所得税、房租、娱乐税……等亦必加入粮价中转嫁于消费者，粮商岂非成为“非税阶级”了？我们撇开道德问题不谈，不问在此全民普遍减低享受之现状下，粮商该不该亦缩减一部分需求，经济势力（如供需弹性，卖方竞争等等），亦必定不许粮商不缩减一部消费。换言之，即粮商业于缴纳营业税后，必须负担全部或部分捐税。

作者甚至认为：营业税的开征还有助于促使中间商人因无利可图而经由边际地位退出，乃至最后消灭，“那才是升斗小民真正的福音！”如果将来大家均采用合作社方式经营，那时营业税自然不复存在。因为按照《营业税法》，生产者（如农民）将粮食卖给合作社是不必交纳营业税的，而合作社将其出售给消费者也是如此。

汪承玠也在《粮食营业税征免问题》（《公信会计月刊》第12卷第2期，1948年2月）一文中对“征收论”的观点进行了概括，即：面对目前财政赤字的情形，政府惟有通货膨胀、发行公债、增加租税等策以应付，但是“仅有增加租税一途，尚属可行”。“粮食营业税为营业税之一，行之已久，尚著成效，自应迅予恢复开征原有之粮食营业税，以急谋国库收入之骤

^①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138 页

^②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09—1—865，第 63、64 页。

增……仅以沪市一地而言，估计每月所需粮食为四十万担，则交易额将达四十亿元，每季交易总额约为一万二千元。如仅概以百分之三营业收入额新税率计算，沪市地方财政上，每季将减少税收三百六十余亿元（详卅七年一月十日《商报》），乃沪市全年减少税收，则为一千四百四十余亿元。”

汪氏认为持征收论的政府方面和持免征论的粮商方面虽各有理由，但均有失偏颇，他因而主张走“第三条道路”，即“以斟酌地方情形如何为断，须先观其是否产粮所在，如系粮食区域，应以秋获之程度，是丰收？抑短少？而决定其应征应免。所以粮食营业税征免之论争，其焦点所在，一言以蔽之，应因地制宜，并应时制宜也。绝不能一概而论，作为概括之硬性规定也。”鉴于营业税已划归地方，为地方税之一，由此主张取决于当地民意机构，因为“民意机构，系政府与人民之栋梁。其意旨，较为正直公允”。

尽管如此，免征论仍然占据着舆论的主流。1948年2月22日，筹备日久的“中华民国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简称“全国粮联会”）终于在上海民国路377号宣告正式成立，并举行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员共104个单位，遍及18个省、9个院辖市，占全国地区约十分之七。这是民国以来第一个全国性的粮商组织，其宗旨在于“加强全国粮食商之联系，集中力量谋粮食事业之发展，协助政府粮政措施及维持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并纠正弊害”^①。正式成立后的全国粮联会，依然充当着免税斗争的领导角色。4月9日至12日，万墨林、黄桐生等十余名代表先后在南京拜会有关部会，出面接待的财政部梁敬鎔主任秘书、粮食部彭熙同司长、社会部黄伯度次长、经济部朱主任秘书、中央党部王启江副秘书长等，均表同情，允诺将意见转陈政府。^②须知，这已是米商代表的第六次晋京请愿了！与此同时，为贯彻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全国粮联会还分电首届国民大会中的农商团体代表寻求支持。^③4月16日，国民大会第四次审查委员会通过了由国大代表、上海市参议会参议长潘公展等50人提交的第75号提案^④，要求国民政府明令永远免征粮食营业税，各省市不得假借任何名义征收粮食营业税。4月21日，该提案又经国大第14次大会正式通过，决定送请政府令主管机关切实办理。^⑤在国民大会上当选为中华民国总统的蒋介石亦表示将“发交行政院转饬办理”。^⑥

尽管如此，主管此事的行政机关仍然未见动静，相反却不断传来负面消息。5月13日，财政部在致全国商联会的直一字第84949号代电中，继续坚持：“营业税系对营业行为课征，粮商贩卖粮食发生营业行为，自应依法课征营业税”^⑦；5月19日江苏省临时参议会召开第九次会议，批准江苏省政府自7月1日征收粮食营业税，定税率为1%^⑧；6月间，财政部又向立法院提出恢复米麦杂粮征税案，并提高税率为3%^⑨；浙江省财政厅令饬平湖及嘉属各县，启征菜籽营业税^⑩……有鉴于此，粮联会方面除了不断敦促国大秘书处咨催政府认真执行免税决

^①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16，第 57 页。

^② 《请免粮食营业税》，《大公报》（上海版），1948 年 4 月 10 日，第 2 版。

^③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152 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109—1—865，第 63、64 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16，第 42 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16，第 65 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Q201—1—433，“上海市商会批转财政局关于暂缓开征粮食业营业税的训令，及全国商联会、杭州等地商会商求免征该项税收的呼吁代电”，第 5 页。

^⑧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161 页。

^⑨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70，第 162 页。

^⑩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 S395—1—16，第 46 页。

议外，还把“主攻目标”转向了立法院。^①5月8日，全国粮联会代电立法院及全体立法委员，请求批准国大决议并修改营业税法。^②上海市参议会、商会、地方协会、总工会和农会亦曾联名致电各立法委员，提出同一呼吁。^③6月4日，立法委员、上海市参议员骆清华等30人向立法院第7次会议连署提案，请求一、将现行营业税法第2条第7款原文内“米谷杂粮”4字删除。二、另增第八款条文如次：“经营米谷面粉杂粮等之营业”。^④试图通过法律修正，将经营米谷杂粮之营业，一律列入免税范围。会议最后决定交由该院财政金融委员会仔细讨论。6月9日，财政金融委员会举行小组会议，骆清华以提案人资格即席发表意见，但委员中赞成者、反对者各有之，难于达成共识。6月19日，全国粮联会全体常务理事又一次前往南京立法院请愿，要求该院尊重民意，对粮税不予恢复。^⑤与此同时，粮联会还将报刊上主张免征粮食营业税的文章汇成一本小册子，刊印数千册，分寄全体立委、各省市参议会，及中樞各院部及各省市政府，竭力劝反对者接受自己的主张。^⑥7月15日全国粮联会举行第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会上有人提出：报载立法院财政金融委员会对骆清华等人提案有否决之议，应如何办理请求讨论？会议遂决议：一、再电请总统府、行政院请尊重国大决议案，切实执行。二、发动各界予以同情支持，并登报呼吁。三、根据国大秘书处来函，分电各省市参议会，尊重民意，贯彻初衷，决定免征。四、推万墨林等人继续力争。^⑦7月17日果然传来对米业不利的消息！是日，立法院第21次院会就骆清华等人的提案进行表决，结果竟以265票反对、13票赞成而未获通过。因为绝大部分委员认为粮食之直接生产者负担颇重，贩卖者免税实属不公平，且目前各种税收均拟增加，唯独将米谷杂粮免税似乎不大相宜，而且一般老百姓和公教人员的生活比经营粮食买卖的差得多，故实无免税之理由。^⑧

消息传出后，舆论一片哗然，8、9月间米业方面纷纷要求立法院维持国大原议，复议此案。上海、天津、武昌、山东、山西、河南、沈阳、云南、汉口、重庆、陕西、广州、杭州、贵州、青岛等省市参议会亦一致声援，提请立法院尊重民意，重新复议。全国粮联会则一方面继续派人到立法院请愿，或致电申诉^⑨，另一方面也对宣布复征粮税的江浙两省政府及参议会提出了质疑、劝告和批驳。^⑩米业的再接再厉博得了立法院下属的另一委员会——粮政委员会的“深切同情”¹¹，该委员会认为理由“充分”¹²，于10月12日拟就详细的书面报告，

^① 按照1946年12月国民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第57条第2款，“立法院对于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赞同时，得以决议移请行政院变更之。行政院对于立法院之决议，得经总统之核可，移请立法院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立法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行政院院长应立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政治，2），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611、612页）所以，从立法程序说，立法院是最后一道关口。

^②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1—70，第155页。

^③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109—1—865，第57页。

^④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109—1—865，第64页。

^⑤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1—16，第44页。

^⑥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109—1—865，第22页。

^⑦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1—16，第54页。

^⑧ 《免征粮食营业税法案，立法院否决》，《新闻报》，1948年7月18日，第1版。

^⑨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Q109—1—865，第79页。

^⑩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1—16，第64页。

¹¹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1—16，第68页。

¹²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1—70，第181页。

再交立法院第十次大会讨论。至1949年1月，“全体立委迄无反对之表示”^①。当然也未通过明确的免征法案。此种状况直至4、5月间京沪地区易手时亦未改变。

至于米业方面如何围绕着粮食营业税的问题，在新的机制下，与新生的上海人民政府直接税局进行交涉，则是属后话。^②

小结

近代中国因税收问题而引发的官商争端可谓是屡见不鲜，“作为存在于国家需求与社会期望之间紧张关系的一个爆发点”^③，归根到底都是由于利益分割而引起的。面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复杂局面，最重要的，并不在于究清孰是孰非，而是不同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环境下争端的起因、发展和结果的展现形式。仅以上海米商为例，历史上反对执政当局加诸米捐、附加捐、船捐、税卡、特税等的小规模抗争亦常有之，甚至在1931年《营业税法》初定之时，就曾为了免征粮食营业税或降低税率与当局有过折冲。^④然而1945至1949年的这场免税斗争却是独一无二的，最直观地体现在持续时间长，声势浩大，并以不了了之的结果取得了实际免税的胜利。进而推之深层，米商团体的领导作用，及其作为政府与普通商人之间的纽带角色应予以格外的重视。其一，藉此次免税力争活动，得以将各省各地的粮商同业公会最广泛地凝聚在一起，拧成一股绳，相互团结，彼此策应，并推动成立了全国性的米业同业组织——中华民国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这是自民国以来也是近代以来的首次！该联合会继而又成为了免税斗争的领导者，及沟通各地粮情、捍卫米业利益的最高机构。与此同时，沪上米业诸公会“执全国牛耳”的地位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各地都更为关注上海的走向，惟后者“马首是瞻”。其二，一而再，再而三，百折不挠般的奔走请愿；运用新闻媒介广为宣示自己的主张，通过各种途径向政府传递信息；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政治和社会资源扩大己方的声势……米业由此在和平、合法、温和的轨道中达成了抗争目标。说到这里，除了赞扬米商团体成熟的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以及对国家权威的挑战具有相当的策略和技巧外，也不能不承认，在战后世界民主潮流的大趋势下，国民政府基于“宪政”的框架，还是在体制上给民众团体的纯经济斗争留诸了一定的诉求空间，而面对较大压力时仍可能适时做出某些退让性的反应，以达到新的妥协和平衡，不致使这种压力因无处宣泄而绝望地演变成更激烈的形式，乃至出现针对官方的暴力抗争！可惜的是，这种“理性”并非始终能贯彻如一，这就是为什么在三年多的免税斗争中米商方面显得如此“执着不休”，而在1948年夏、秋面对蒋经国“非理性”的强硬限价时，却顺如绵羊，不敢有稍微的反抗。须知，后者的损害要远大于缴纳粮食营业税，但在蛮不讲理的军政高压之下，此长彼消，米商方面早已失去了维护自身权益的伸展余地。

^①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1—70，第187页。

^② 1949年8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直接税局公布了《上海市营业税稽征暂行办法》，规定自8月起，本市米商业及面粉、麸皮商业、杂粮商业皆按10%税率课征营业税。在推出这一办法前，当局曾预先征询过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的意见。后者从最初的要求普遍免征，逐渐转变为同意征收，但仍要求局部免征，并将重复课税改为只征一道税。对此，当局并未全盘采纳。（详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号S395—4—9，“上海市米商业同业公会关于免征粮食营业税和建议改善稽征办法，以及会员漏贴印花税要求免于处罚等事与税局的来往文书”，第5、9、20、22、26、28、36页）1950年以后，营业税和所得税合并为工商业税。

^③ [美]王国斌著，李伯重、连玲玲译《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5页。

^④ 详见《豆米同业对于营业税之呼吁》，《申报》，1931年2月16日，第10版；《粮食行应免缴营业税》，《申报》，1931年6月13日，第14版；《豆米行纳帖免征营业税》，《申报》，1931年6月22日，第10版。

通过此一事件，还可以看到，自20年代末国民政府底定南京以后，在推行新税收制度的过程中，长期以来一直是阻力重重、路途坎坷。除了商人阶层基于经济利润的本能抵拒外，国家主权的不完整（例如租界内洋商的抵拒），中央和地方财税权限的迭次变更，以及持久战乱的严重破坏，等等，都使政府的征税目标难以完全实现，威信亦大受打击。就战后的营业税而言，不仅粮食业提出了免税要求，运输业、书业、土布业等也莫不如此，艰难的磨合是难以避免的。再加上政府财政的极度恶化，便使这一问题显得更为敏感了。

关注米业方面三年多的诉求，话语之中，字里行间，充分反映了其营运状况进入了近代以来最糟糕的时期，战乱影响、交通受阻、通货膨胀、管制不当、资本缩小等因素，确实使各类米商步履艰难。有关这一点，拙著《国民党政权在沪粮政的演变及后果（1945年8月至1949年5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已有了详细的论述，兹不多述。